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發布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英文版公告不慎出現文書錯誤，現將第一頁第一段及第一標題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事宜，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由於英文版公告不慎出現文書錯誤，現將第四頁的第二段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耿教授已確認(a)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耿教授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